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2404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PE08675\_1\_260912540981.tif、108PE08675\_2\_260912540981.docx）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暨附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